

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履歷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2-FN004-C	
類別		財務管理類		版本	1.7	總頁數	8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訂日		2012/10/16	新發行	稽核室		Queena	
修訂日	1 次	2014/06/01	配合法令修訂 P5 -6.3、P7-6.7	稽核室		Queena	
	2 次	2015/10/29	修訂 5.4.5 資金貸與期限 (2015/10/29 董事會通過)	稽核室		Queena	
	3 次	2018/06/29	配合法令修訂 107/03/30 董事會通過； 107/06/29 股東會通過	稽核室		Queena	
	4 次	2018/09/28	配合法令修訂 107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	稽核室		Queena	
	5 次	2019/06/28	配合法令修訂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	稽核室		Queena	
	6 次	2021/07/30	配合法令修改 110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	財會部		Jason	
	7 次	2026/10/1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 名稱 115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115 年 8 月 3 日股東會同意。 (於分割基準日生效)	財會部		Jason	
廢止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1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3. 權責 無

4. 定義

4.1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3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4 淨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資金貸與】作業內容

5.1 資貸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下列對象：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A.因業務往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具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雙方進貨、銷貨或代採購金額孰高者為限。

B.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

(2)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

(1)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5.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2
5.4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5.4.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5.4.2 申請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5.4.3 審查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3)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4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另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外。					
前項債權擔保，債權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4.5 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資金融通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者則依雙方合約約定，至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5.4.6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3

5.4.7 授權範圍

5.4.7.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會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檢附借款人之審查報告送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3 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7.2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5.4.8 貸款核定及通知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會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

5.4.9 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4.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 A.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B.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C.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
- D.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遇有重大異常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4.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4.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4.10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4.11 詳實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4.12 財會單位對經辦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相關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妥善存放保管。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4

5.4.1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6 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6. 【背書保證】作業內容

6.1 背書保證項目

6.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6.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6.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6.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5

6.2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採取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依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3 背書保證額度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0%為限。

6.4 決策及授權層級

6.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NT\$5,000 萬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進貨購料所需，而產生授信額度共用所作之背書保證，基於考量實際營運及與金融機構辦理之時效，授權在每筆 NT\$3 億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得不受前項授權金額限制。

6.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6.4.3 本公司於 6.4.1~6.4.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記錄載明。

6.5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6.5.1 申請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書面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6.5.2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就背書保證對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於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6

6.5.3 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是否符合 6.2 背書保證對象及 6.3 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 (3)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適當金額。

6.5.4 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風險評估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有關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文件，應影印妥為保管。

6.5.5 會計處理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6.5.6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5.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6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7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7

6.8 公告申報程序

6.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背書保證金額異動表」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 附則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1.1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7.1.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7.2 罰則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7.3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4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維夫拉克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	編號	A2-FN004-C		
		版次	1.7	頁次	8

8. 使用表單

- 8.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 A2-FN004-C-01
- 8.2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A2-FN004-C-02
- 8.3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 A2-FN004-C-03
- 8.4 背書保證備查簿 A2-FN004-C-04
- 8.5 背書保證金額異動表 A2-FN004-C-05

本文件之所有權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